

A 类

公开

临环复〔2024〕3号

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协临沧市委员会五届三次会议 第05030134号提案的答复

民盟临沧市支部委员会：

政协临沧市委员会五届三次会议第05030134号提案，由我局主办，市农业农村局会办，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。

一、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开展情况

市生态环境局认真履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业监管职责，各县（区）党委、政府履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主体责任，稳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。主要采取以下措施：**一是制定规划，执行标准。**指导县（区）编制印发实施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，明确目标任务、治理标准、工作措施，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城乡接合部和乡镇政府所在地周边村庄、中心村和旅游村为重点，按照分区分类、分期分批、梯次治理的策略，印发实施《临沧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，指导县（区）形成分年度治理行政村和自然村名单并组织实施治理。**二是加强统筹，系统推进。**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、农业农

村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考核，建立定期调度、现状核查和问题交办督办制度，开展现场核查督导，今年4月全面开展农村污水成效提升专项行动，坚持问题导向，采取县级自查、市级抽查，进一步摸清了我市村庄（行政村、自然村）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底数清单，分类别建立县（区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问题设施清单，发现问题及时移交整改。有关县（区）制定了42个问题设施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目标、整改时限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以及有效治本的措施，扎实推进问题设施整改，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成。**三是深入一线，帮扶指导。**市生态环境局派员并组织各分局开展实地帮扶指导，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中存在的实际问题提出解决办法，指导县、乡（镇）、村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，加快工作进度，提高治理效果。截至2024年6月，全市纳入云南省农村生态环境监管系统统计的920个行政村中，564个行政村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，全市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61%，提前完成省级下达的2024年考核目标（58.18%）。农村生活污水乱排乱倒现象得到有效管控，治理初见成效，生态惠民、生态利民、生态为民落到实处，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显著提升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

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起步晚、底子薄、欠账多，县（区）工作推进不平衡，凤庆县、耿马县和双江县还未完成年度治理目标，仍需加快推进。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：**一**是一些地方过度追求设施化、动力化，后续运维、管护的费用较高，建得起，用不起，设施运行不正常；职能部门、基层组织及群众参

与不充分。村与村之间的情况千差万别，一个模式管到底难以满足治理要求。**二是**地方责任主体调研不深入，对村庄基本情况不清，治理思路研究不透，完全依托第三方设计，“一委了之”，因地制宜选择治理方式的针对性不强，有的甚至一刀切，没有真正做到一村一策，治理效果打折扣。**三是**农村生活污水量少、污染物浓度低且不稳定，收集体系薄弱，难以满足工厂化、设施化处理要求。**四是**我市大部分村庄处于山区半山区，农户居住分散，地形地貌大多起伏不平，实行全面集中收集较为困难，成本太高(甚至还需要提升转输)。**五是**农村集体经济薄弱，治理收费困难，难以支撑运维成本较高的治理方式，一般情况建设一个一体化的设施需要100万元左右，每年还需要药剂费、电费、人工费等维护费用约5-10万元，乡村财力难以支撑；同时由于土地管理越来越严，人工湿地、表流湿地等占地面积较大的治理设施越来越难落地。

以上问题需要我们认真进行总结反思，改进和完善治理工作思路，加快工作进度，提高治理的效果。

三、下步工作意见

我局将继续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，推动地方政府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，全面实施《临沧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，不断提升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。

结合我市大部分地方雨季时间相对较短、降雨偏少，农用水资源短缺。大部分地方降雨一般集中在4个月左右，有8个月降水较少，冬春干旱缺水突出，多渠道挖掘利用农村水资源

十分迫切的实际，坚持因地制宜、分类施策，以“生态化、资源化、可持续”为导向，督促指导地方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。一是督促凤庆县、耿马县和双江县加快治理进度，确保按期完成治理目标。二是指导地方结合当地农村实际，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思路，突出因地制宜，分区分类，一村一策制定方案，合理确定治理模式和技术，不搞一刀切；突出以用促治，利用优先，选择低成本、可持续的治理路径，污水初步处理后作为农业用水资源化利用；突出多点收集、分散利用，就近就地治理、利用和消纳农村生活污水。三是指导各县（区）积极开展云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县推进“以奖代补”试点项目申报工作，目前已推荐具备条件的沧源县申请纳入全省农村生活污水“整县推进”项目优先实施范围，最大限度争取省级专项资金支持。四是深入学习运用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工程经验，全面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攻坚，持续开展农村污水成效提升专项行动，结合实际推广应用“小三格”“大三格”等污水治理设施，提升农村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。推广符合地方实际，低成本、易维护、效果好，可推广、可复制的治理模式。截至目前，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自然村 4333 个，其中资源化利用治理 3945 个，污水资源化利用率达 91%。五是进一步强化协同，加强部门联动，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农村改厕、城镇生活污水治理等有效衔接，增强工作的协同性、系统性，全链条推进治理工作，解决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脱节的问题。引导村级组织和群众积极投工投劳，主动参与建设和运维管理，推动共建共治共管。

再次衷心感谢您对我市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的关注、关心和支持，诚挚欢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建议。

临沧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7 月 10 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赵艳虹，0883-2165166）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；市农业农村局。